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131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小童领
XIAO TONG LING

申 请 人 泉州市恒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112号领SHOW天地领袖传媒中心J座3D室

代理机构 福建省大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烈性黑啤酒